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中法〔2019〕40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宣传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中院党组2019年第12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宣传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审判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健全完善司法宣传工作机制，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宣传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积极构建司法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汇聚全市法院宣传力量，充分发挥宣传工作扩大社会认知、引导舆论方向作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引导全社会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二、工作重点

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司法宣传：

- 1、全市法院出台有关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措施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全市法院开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司法举措、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3、全市法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强制执行”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影响面大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开展现场执行报道；

4、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工作情况；

5、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6、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

7、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单位）对全市法院工作的领导、监督、支持情况。

三、任务目标

（一）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提升人民法院公信力。全市法院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审判执行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利用本院门户网站，将审判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诚信奖惩机制、裁判文书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审判执行案件及法院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实施“阳光司法”。

（二）用好优势资源，扩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效果。

1、依托合办栏目，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利用中院在济宁日报、济宁电视台合办的《法院纵横》、《执行在行动》栏目及在

齐鲁晚报开办的《以案说法》专栏，加大对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重大举措、重要工作、司法成效的宣传力度。中院执行局每2周提供1次反映执行工作的文字材料和音像资料素材，集中执行行动和其他特殊情况及时提供，信息宣传处协调组织采访报道。中院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每月应至少提供1个典型案例，并以典型案例的格式报中院信息宣传处。

2、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增强公开审判和强制执行的威慑力。各县市区法院要在当地的党报党刊、电视台等媒体开辟专栏进行法院工作宣传，每月不少于2次（期）。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及时报道，并将有关报道时间、媒体、文字和音像资料及时报中院信息宣传处。

3、依托主流媒体，扩大宣传效果。各县市区法院在济宁日报、济宁电视台等市级媒体每月刊发稿件不少于2篇（次）；在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山东法制报等省级媒体刊发稿件每月不少于1篇（次）；在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媒体刊发稿件每半年不少于1篇（次）。

（三）开拓创新，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新媒体具有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的特点，对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特别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信息等转载、转发方便、快捷，迅速扩大知晓度和覆盖面。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司法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法院工作，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1、发挥法院新媒体功能，充分利用法院网站和官方微信、微博等平台，多渠道开展审判执行宣传工作，突出宣传效果。各法院要及时更新网站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及时报道审判执行工作。

2、主动加强与新华网、大众网、山东新闻网、鲁网、齐鲁壹点、东方圣城网、济宁新闻网等中央、省、市级主流网站的联系与合作，及时传播本院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动态、成效。

3、通过 H5、动漫、微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充分反映审判执行工作，扩大宣传工作的渠道和效果。各法院每年应至少完成 1 部作品。

四、方式途径

全市法院要加强宣传策划，创新宣传方式，多角度、宽领域开展司法宣传工作。

1、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邀请新闻媒体到审判执行现场实地采访报道等方式，增强同新闻媒体的互动效果，全方位展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即时成效；

2、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布审判执行工作典型案例，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社会通报审判执行工作情况；

3、通过组织策划审判执行主题开放日等法院工作系列专题宣传活动，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媒体记者等走进法院，亲历、见证、监督审判执行工作，“零距离”感受审判执行，面对面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增强工作透

明度，增进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4、通过开展打击“拒执”等犯罪系列报道活动，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面展示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扩大影响。各县市区法院对“拒执”罪案件，应以典型案例的格式报中院信息宣传处。

在司法宣传工作中，重点用好以下手段或措施：

1、审判执行网络直播。一方面，利用庭审直播平台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庭审进行直播。另一方面，找准可直播的三到五个执行案件，通过省法院协调省级直播平台（今日头条，闪电新闻，山东电视台等），中院协调市级平台（市电视台、报社平面融媒体平台），对案件在一个时期内进行网络集中直播。网络直播视频流发布在省法院微博、济宁中院微博，结束后完整版和精华版剪辑视频多平台发布。审判执行部门负责组织、策划，宣传部门积极配合、协调。

2、今日头条单点推送。梳理失信被执行人，对重点失信被执行人的精准信息，通过今日头条实施单人推送，每天一人，并跟进推送效果，充分发挥单点推送效率高、效果好、网络传播震慑力大的作用。各法院执行局提供真实、详细信息，宣传部门负责信息推送。

3、全媒体发布公益广告、短视频。梳理审判执行过程中的精彩镜头，制作公益广告，制作抖音、快手等短视频。深度借用新媒体资源，在省、市级平台统一发布公益广告，在多网络

平台发布审判执行短视频。

4、在融媒体平台开辟专区。在大众网、东方圣城网等融媒体平台开辟法院专区，及时发布稿件和相关视频。

5、开展屏幕攻势。各县市区法院要充分利用本地各种屏幕资源，在本地主要干道大屏幕，主要商场、广场屏幕，城市公交车内屏幕等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公益广告等视频。

6、村内展板攻势。各县市区法院通过执行局、人民法庭协调配合，充分利用农村（村庄）内文化宣传展板资源，张贴本村或本地失信被执行人有关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司法宣传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资金投入，为宣传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中院审判业务庭、执行局、信息宣传处负责宣传工作的对外协调、对下指导、宣传活动策划及实施，各县市区法院要积极配合，汇聚全市法院司法宣传的战斗力。

（二）提升整体效能。各法院审判执行部门会同本院宣传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策划一批在社会形成重大影响的宣传活动，切实做到工作干到位、宣传讲到位。今年6月底前，各法院应至少策划组织1次集中宣传活动。各法院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与新闻媒体互动紧密的优势，坚持传统媒体宣传与新兴媒体宣传相结合、常态化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点上宣传

与面上宣传相结合，积极对接有关新闻部门，紧贴工作进展与社会需求进行选题，开展形式多样、灵活有效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重视舆论引导。对重大敏感案件，坚持“三同步”理念，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涉案部门为主体、宣传部门全力配合，及时做好依法处置、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和避免负面影响。

各县市区法院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本院落实施细则，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法委、宣传部门的领导支持，密切与各级媒体的联系，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效果，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新闻舆论保障。